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4276号

申请执行人:卢强,男,1967年5月2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:翟峻逸,男,1972年9月2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:时英仿,女,1972年6月8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:李宜隆,男,1967年1月12日出生,  
住上海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(2016)沪东证字第28870号公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,于2016年9月30日,以(2016)沪0104执427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翟峻逸、李宜隆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500号2幢15D的房产。于2016年10月10日,以(2016)沪0104执427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时英仿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  
的房产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翟峻逸、李宜隆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500号2幢15D的房产;被执行人时英仿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

房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,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,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



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翟峻逸、李宜隆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500号2幢15D的房产;时英仿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铭  
审 判 员 陆 峰  
审 判 员 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沈 懿  
书 记 员 沈煜斐